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格、服务经验、诚信情况、审计团队的组成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能力。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

工作的人员安排、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特别风险及其他重大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保持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持续沟通、监督及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刘芳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赵计之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剑

2025年4月23日